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0-00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0年3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于2010年4月2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召开公司二鸽一鸽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一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0-00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0年3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在监事主席王沅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人,实际出席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梦华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监事张海友先生因病去世,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现根据股东推荐,提名郑梦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郑梦华女士简历

郑梦华女士 1976年5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职称。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计量测试研究院电磁室主任助理,合肥移动通信公司市场经营部主管,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现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任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郑梦华女士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5年内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0-00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3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二鸽一鸽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二鸽一鸽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郑梦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监事张海友先生因病去世,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补选监事一人。现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郑梦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二鸽一鸽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四楼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0年3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蔡霞、章超

联系电话:0555-5200209,传真:0555-5200222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邮编:2430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鸽一鸽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审议《关于选举郑梦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0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65,34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林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65,348,1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代建标准厂房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19,924,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的议案》。

同意票165,348,1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杨亮先生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0-1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7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1号)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元,其中网下配售670万股、网上发行2,68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9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12月22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3月22日起开始流通上市。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7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0	—	670	10000
1、网下配售	670	—	670	0
2、IPO发行前限售-个人	9000	—	—	9000
3、IPO发行前限售-法人	1000	—	—	1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0	670	—	3350
总股本	13350	—	—	1335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0-02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2009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朱敏骏先生、王礼明先生、刘江萍女士在本次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09年5月22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的实现对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生物")管理,以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顺内部产权关系的需求,公司于2009年4月8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09年5月22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2008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所持诺德生物全部股权。

根据《诺德生物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报字第DZ0901401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所示,诺德生物账面净资产为136,382,844.07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9,618,334.58元。以下是诺德生物股东简要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89.74%(由89.744%进位为89.74%)
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	持股10.26%(由10.256%进位为10.26%)
合计	100%

本公司及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交通大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为公平、公正地实施股权转让,按净资产评估备案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149,618,334.58元为依据,本公司与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在2010年3月16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09SH1004405,以15,350,841.13元的价格进行了受让。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龚民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1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敏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植物制品、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植物,生物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诺德生物100%股权。本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有增加。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吕红兵先生、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金德环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敏骏先生、王礼明先生、刘江萍女士实行了回避原则,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评报字第DZ090140121号《资产评估报告》;

5、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0-019

香港上市子公司发布2009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两家子公司,即持股53.1%的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和持股62.5%的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3311.HK),已分别于2010年3月18日、3月17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公布2009年度业绩公告。

2009年,中国海外发展实现营业额373.22亿港币、毛利117.78亿港币、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未包含其他综合净利)74.69亿港币,同比分别增长97.5%、44.1%、47.9%。

2009年,中国建筑国际实现营业额113.42亿港币、毛利9.93亿港币、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未包含其他全面收益)6.13亿港币,同比分别增长2.9%、9.2%、25.2%。

业绩公告详细内容,请查询下列网址:

香港证券交易所 www.hkex.com.hk

中国海外发展 www.coli.com.hk

中国建筑国际 www.csci.com.hk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0-008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成功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参与了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竞拍(上述土地竞拍事宜已于2010年1月28日在www.txsp.gov.cn进行了公示),以成交价格474.49万元竞拍成功,并获得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成交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人民路工业地块

使用年限:50年

用地性质:工矿仓储用地

占地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23,048.25平方米

容积率:0.9-1.5

公司参与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竞拍成功后,该地块将主要用于设立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在华东区域的仓储与物流配送中心,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比较完备的产业配套等优势,满足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0-00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3月1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3331.82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会议由董事长邹武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年度工作报告》。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年度工作报告》。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23321.821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1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426,158.95元;以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2,936,198.89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93,619.90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32,539.05元,加上上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736,682,950.2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752,815,489.28元。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107,566,425.00元,剩余利润645,249,064.2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公司决定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不含差旅费)。

8、《关于对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项目、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票23331.85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公司决定:(1)用自有资金对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59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增加加热、退火、表面处理、辅助配套、运输能力、热轧机机前延伸辊道及1#、3#加热炉前出钢机、板坯纵向自动修磨机、(10~80mm)×3500mm九辊板材热矫直机,新建宝钛路等,使总投资增加到19098万元。(2)根据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需要对整个热轧线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并增加相应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决定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万元调整至31000万元,用于补充热轧及精整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建设。

9、《关于建设宝钛会展中心的议案》。同意票23316.262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15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公司决定: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4980万元人民币建设宝钛会展中心。

10、《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同意票559.7577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559.7577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关于预计公司2010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同意票559.7577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贾建伟、邹凡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1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8日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26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62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报发行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组织潍坊市发展势头良好的8家中小企业为主体发行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发集合中期票据名称:拟定为"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机构从潍坊市发展势头良好的中小企业群体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发行企业。

(3)预计发行时间:2010年4月。

(4)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5)发行企业户数:8家。

(6)集合中期票据期限:拟定3年。

(7)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费用)不超过6%/年。

(8)还本付息方式:按3年期考虑,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9)发行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申报发行此次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本次发行的要求,公司拟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总牵头人,组织开展本次发行的前期准备、尽职调查、发行方案制定、申报材料制作、项目申报、集合中期票据发行及后期监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239,26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利淼律师、田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0年2月份	2009年2月份	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17.7	15.0	18.0%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19.7	15.0	31.3%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1.1	1.2	-8.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2.1	10.5	15.2%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3.1	11.4	14.9%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6.7	6.0	11.7%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2.6	2.6	-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7.86	6.70	17.3%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7.27	6.37	14.1%

2010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0-00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3、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24日;

4、除息日:2010年3月25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3月31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七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有关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9年底总股本2,889,631,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577,926,330.8元。

2、发放年度:2009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3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8元/股。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股。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本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0元/股。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24日;

2、除息日:2010年3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10年3月31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在红利发放日即可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等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上述第1项规定派发;2006年度以前(不含2006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上海谐诚实业公司领取。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3309室;电话:021-68866886-1003、021-68865409;邮编:200120;领取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周六、周日休息)。

3、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公司咨询电话:021-68865793、63900642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权再次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证券解冻历史明细单》,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于2009年3月11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9,905,472股、7,597,800股已于2010年3月17日解除质押。

2010年3月18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9,905,472股、7,597,800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0,821,504股股份,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30,391,200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50,560,000股的27.11%和20.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905,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建设)于2010年3月18日收到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中房)《中标通知书》,中关村建设中标以下工程:

(一)、鹏润·国际公寓B区一期住宅及商业工程:

中标价:¥11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工期要求:519天(日历天)。

(二)、鹏润·国际公寓B区一期地下车库工程:

中标价:¥1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工期要求:519天(日历天)。

上述中标价合计为1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32%。

因重庆中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重庆中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